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進修專校)

※ 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為到校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6、2005、2004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32、33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名額	7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10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11
伍、報名注意事項	12
陸、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攜帶證件、資料	13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16
捌、成績	17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17
拾、申訴案件處理	18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0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1
附錄三、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4
附表一、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	2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三、委託書	28
附表四、申訴書	29
附表五、國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30
附表六、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3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2

樹德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

<http://www.stu.edu.tw>(首頁)→點選「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點選**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詳閱「網路報名權益說明」

填寫考生報名資料及選擇繳費方式

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否

放棄

離開報名系統

是

列印報名資料

購買面額 1,200 元郵政匯票(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為 840 元。若有減收報名費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報名相關表件放入

繳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報名資料是否繳齊

否

未完成報名

是

完成報名

報名資料繳交

◆網路填表起迄時間：自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止。

◆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點選「報名系統」前，請點選「簡章」並詳閱簡章內容。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請核對報考資料是否無誤，資料如有誤請按“暫存並修改”鍵，進入系統修改。如按下“儲存資料”鍵並“確定”後，後續僅能修改考生聯絡資料，其餘資料不得再更改。請務必自行抄下或列印保存您的准考證號碼，以便完成後續報名程序。

◆確定資料無誤按下“確認並列印資料(不可修改)鍵”後，將自動產生表件(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僅聯絡資料可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

◆請至郵局購買與報名費等額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為 840 元，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107 年 7 月 12 日(四)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含宅配、民間快遞或現場繳交；凡未於各繳交方式規定時間內繳交所需之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7 年 6 月 5 日(二)~107 年 7 月 12 日(四)	1. <u>網路填表</u> 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2.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3. 網路填表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二)10：00～107 年 7 月 12 日(四) 15：00 止 4. 報名資料 <u>郵寄</u> 繳交：以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
107 年 7 月 13 日(五) 及 107 年 7 月 16 日(一)	1. <u>現場電腦填表</u> 及報名資料繳交：10：00～12：00、13：30～15：00 (辦理現場收件，不含例假日) 2. 報名表一律至本校教務處現場以電腦填表列印。
107 年 7 月 18 日(三)	寄發准考證 (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如未接獲者，請依簡章第 16 頁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應於107年7月19日(四)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reg.aca.stu.edu.tw查詢面試報到時間及試場資訊，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107 年 7 月 22 日(日)	考試(請詳看簡章第 13 至 16 頁)
107 年 7 月 26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 17：00 公布報到及分發梯次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 ，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1. 管理學院暨資訊學院(第1類)、管理學院(第12、24類)、資訊學院(第13類)：寄發分發梯次通知單。 2. 其他各類： 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單。
107 年 7 月 27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中午 12:00 止)
107 年 7 月 29 日(日)	上午現場分發、註冊、報到 1. 管理學院暨資訊學院(第 1 類)、管理學院(第 12、24 類)、資訊學院(第 13 類)： 現場分發→註冊→報到。 2. 其他各類： 正取生註冊→現場報到。
107 年 7 月 30 日(一)	13：00 公布各系(科)缺額、第一階段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reg.aca.stu.edu.tw公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u>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u>
107 年 8 月 2 日(四)	上午 第一階段遞補生：現場註冊→報到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及退學生，修畢一年級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同等學力。

二、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及退學生修畢二年級或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含)以上，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同等學力，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報考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

技術校院附設進修專校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肄業或退學學生、大學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五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報考表演藝術系四年制二、三年級考試術科說明：

舉凡與表演藝術相關之具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的主副專長才藝皆可，例如音樂演奏及演唱(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等，但主副專長不得屬於同一領域之才藝。

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國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
- (二)持國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

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七、報考資格綜合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 (二)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考附錄二及附錄三，簡章第 21 至 25 頁，未來法規如有修改，依修改後法規辦理)，由各系、科及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將需延長修業年限，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課程查詢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stu.edu.tw>)→考生→本校歷年課程規劃】。
- (三) 考生為大學或專科在學學生，得以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6 頁)黏貼學生證影本(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查驗學制用)報名，錄取後，須在報到時繳驗大學或專科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例如：報考四技二年級須有大學一年級成績，報考四技三年級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二年級成績)。
- (四) 與報名資格不符者，雖經錄取，亦不得入學。
- (五)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 (七) 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4. 如未在 107 年 9 月 12 日(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 (八) 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九) 僑生(含港澳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報考進修部，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國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應繳交國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二) 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十三)「進修部四年制」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上課時間：

1.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三年級：

- (1)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以週一至週五13:10~18:00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 (2)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以週一至週五13:10~17:00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 (3)其餘招生學系：以週一至週五18:20~21:55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2.「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

- (1)流行設計科：到校上課時間以星期一 08:10 至 21:55 及星期二 08:10~17:00 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2)行銷管理科：到校上課時間以星期三08:10至21:55及星期六08:10~12:00(網路教學)為原則。
- (3)休閒與觀光管理科：到校上課時間以星期三08:10至21:55及星期二18:20~21:55(網路教學)為原則。
- (4)流通管理科：以星期六13:10至21:55及星期日08:10至21: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5)兒童與家庭服務科：到校上課時間以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或暑假開課。
- (6)企業管理科：到校上課時間以星期四08:10至21:55至星期二18:20~21:55(網路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
- (7)以上各科之課程得以職場實習、網路教學與校內授課等方式實施。
- (8)上課時間係依各科實際排課為準。

八、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

學 系	大學、專科相近科系
企業管理系	商業、經濟、管理、休閒、運動、觀光、餐旅、金融、資訊、語文相關學系。
金融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流通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資訊、商管相近科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通訊、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信工程、應用數學、數學等理工相近科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腦通訊、電信工程、資訊科學、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資訊管理、導航與通訊、光電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等理工學院相近科系。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土木、美術設計類…等相近設計科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設計、美術、資訊相近科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美術、行銷…等相近科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設計相近科系。
表演藝術系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等相近科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行銷管理、語文等相近科系。
流行設計系	織品、服飾、美容、美髮、美術、設計類等相近科系。
應用外語系	語文、商業、餐旅等相近科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幼保、幼教、教育、護理、家政、特教、兒福、社工、心理系等相近科系。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貳、招生名額

- 一、下列名額尚未包含當學年度(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 二、第1類管理學院暨資訊學院二年級及第12類管理學院三年級暫無名額之學系(組)，仍開放報名，惟於考試當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時若學系(組)仍無缺額，得以該類其他有缺額之學系(組)分發。
-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報名結束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實際流用狀況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 五、各學制、部別與系(科)別之招生名額如下：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71366S號函核定，自107學年度起，本校「餐旅管理學位學程」更名為「餐旅與烘焙管理系」、「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更名為「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暫定)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暫定)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1 類	四年制	管理學院 暨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系	二	日間部	10	1	191+13	本類採現場 登記分發
			金融管理系	二		4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二		3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二		10	1		
			流通管理系	二		11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二		0	0		
			行銷管理系	二		11	1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 學位學程	二		9	1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二		7	1		
			資訊管理系 數位行銷組	二		15	1		
			資訊管理系 數位創新應用組	二		15	1		
			資訊工程系	二		41	1		
			電腦與通訊系	二		24	1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二		31	1		
			企業管理系	二	進修部	14	1	126+9	
			金融管理系	二		8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二		3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二		5	1		
			流通管理系	二		12	1		
			行銷管理系	二		14	1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 學位學程	二		18	1		
			資訊管理系	二		16	1		
			資訊工程系	二		18	1		
			電腦與通訊系	二		18	1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暫定)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暫定)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2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二	日間部	3	1	24+2	各類最多限 填本系日間 部及進修部 二個志願
			二	進修部	21	1		
第 3 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二	日間部	2	1	20+2	
			二	進修部	18	1		
第 4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二	日間部	2	1	30+2	
			二	進修部	28	1		
第 5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二	日間部	6	1	31+2	
			二	進修部	25	1		
第 6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二	日間部	4	1	21+2	
			二	進修部	17	1		
第 7 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二	日間部	6	1	6+1	各類限填一 個志願
第 8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二	日間部	5	1	5+1	
第 9 類	四年制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二	日間部	15	1	15+1	
第 10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二	日間部	2	1	2+1	
第 11 類	四年制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二	日間部	2	1	2+1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暫定)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暫定)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12 類	四年制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三	日間部	14	1	88+7	本類採現場 登記分發
			金融管理系	三		21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三		14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三		3	1		
			流通管理系	三		17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三		0	0		
			行銷管理系	三		13	1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三		6	1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三		0	0		
			企業管理系	三	進修部	23	1	95+5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三		11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三		13	1		
			行銷管理系	三		8	1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三		40	1		
第 13 類	四年制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數位行銷組	三	日間部	18	1	79+5	本類採現場 登記分發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應用組	三		11	1		
			資訊工程系	三		19	1		
			電腦與通訊系	三		8	1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三		23	1		
			資訊管理系	三	進修部	37	1	110+3	
			資訊工程系	三		35	1		
			電腦與通訊系	三		38	1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暫定)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暫定)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14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三	日間部	7	1	31+2	各類最多限 填本系日間 部及進修部 二個志願
			三	進修部	24	1		
第 15 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三	日間部	5	1	22+2	
			三	進修部	17	1		
第 16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日間部	2	1	23+2	
			三	進修部	21	1		
第 17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三	日間部	1	1	43+2	
			三	進修部	42	1		
第 18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三	日間部	11	1	30+2	
			三	進修部	19	1		
第 19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三	日間部	17	1	17+1	各類限填一 個志願
第 20 類	四年制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三	日間部	9	1	9+1	
第 21 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三	日間部	1	1	1+1	
第 22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三	日間部	5	1	5+1	
第 23 類	四年制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三	日間部	8	1	8+1	

(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暫定)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暫定)	招生 名額	志願
第 24 類	進二專	管理學院	二	二專	4	1	17+4	本類採現場 登記分發
			二	二專	5	1		
			二	二專	6	1		
			二	二專	2	1		
第 25 類	進二專	流行設計科	二	二專	16	1	16+1	各類限填一 個志願
第 26 類	進二專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二	二專	8	1	8+1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5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依據辦法及說明	1. 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2. 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說明：	
	1. 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身分不合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二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列印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末網路填表者，請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及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二**】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
- (三)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報名資料逾期末郵寄者，請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及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之規定時間內改以至本校現場繳交方式完成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A.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購買匯票後務必自行檢查，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金額及匯票之印製資料與欄位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均不受理。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 (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840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5)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2. **面額 15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3. **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

-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B.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下方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C.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D.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錄取報到時
大學在校生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 在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請參閱 參、退伍軍人身分優待辦法（簡章第9、10頁）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正本
專科在校生		2. 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26頁）		
專科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 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26頁）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繳驗畢業證書 正本
大學畢業生（已服完兵役）		畢業證書（影本）、退伍令（影本）		
大學休學生				
專科肄業生		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專科肄業生須符合專科同等學力標準） 正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				
大學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同等學力		相關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報名方式二】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 (一)日期：107年7月13日(星期五)及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 (二)時間：10:00~12:00、13:30~15:00
-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教導如何輸入報名資料。
- (四)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1. 面額15元郵票1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2.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上方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各1份。
 4. B4牛皮紙信封1個(書局有售)。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聯絡資料除外)或退還報名費。
-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合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究辦。
-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規章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本校特為考生於考試當天投保旅行平安險（內容以險約為準）。

- 八、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31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九、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陸、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攜帶證件、資料

一、日期：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各系（科）辦理。

三、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之試場資訊將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考試時間到各指定地點報到，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四、考試科目及各系(科)需攜帶證件、資料：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1 類	管理學院暨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書面審查資料。
		進修部			
		金融管理系			
		進修部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進修部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管理系			
		進修部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進修部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第 2 類	室內設計系	資訊管理系-數位行銷組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應用組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電腦與通訊系			
		進修部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3 類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作品集，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4 類	流行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5 類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6 類	生活產品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7 類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英語視聽，各佔 50%	英語會話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英語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8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9 類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10 類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佔 60%、 演藝副專長，佔 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演藝 主專長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鼓、投影機、筆電、音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如有需要請事先提出申請）。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1 類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12 類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書面審查資料。
			進修部			
		金融管理系	日間部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日間部			
			進修部			
		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行銷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日間部					
	進修部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日間部					
第 13 類	資 訊 學 院	資訊管理系-數位行銷組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應用組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電腦與通訊系	日間部			
			進修部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第 14 類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15 類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進修部			
第 16 類	視覺傳達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作品集，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17 類	流行設計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18 類	生活產品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19 類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佔 60%、 演藝副專長，佔 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演藝 主專長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鼓、投影機、筆電、音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如有需要請事先提出申請）。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0 類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1 類	應用外語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英語視聽，各佔 50%	英語會話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英語相關作品、證照、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22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23 類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

類別	院、系別	部別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順序	攜帶證件、資料
第 24 類	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科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書面審查資料。
		企業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第 25 類	流行設計科	二專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6 類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二專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專業 學習基礎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最後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該類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成績通知單(含分發名次或正備取生名單)：

107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四)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 公告(第 1、12、13、24 類)分發名次及(其他各類)正備取生名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成績通知單另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 07-6158020

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二，簡章第 27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一、正取生分發、註冊及報到：

本招生之第 1 類(管理學院暨資訊學院四技二年級)、第 12 類(管理學院四技三年級)、第 13 類(資訊學院四技三年級)與第 24 類(管理學院進修二專二年級)是採「**現場撕榜**」方式進行分發。而其他各類別則是依考生填寫「志願」進行分發。「現場撕榜分發」與「志願分發」之詳細分發、註冊及報到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場撕榜分發

1. 分發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請依通知時間、地點攜帶需繳交之證件，於現場辦理撕榜分發。
2. 有關分發及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成績通知單及分發註冊報到相關資料，另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3. 本會依實得總分及排序方式辦理分發，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分發作業〔因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於各類中選定所要就讀之日間部、進修部與系(科)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如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到場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到場辦理。
4. 考生按規定時間依成績排序登記進入分發場地，遲到者取消其原排序，排入下一個尚未開始之梯次依成績順序分發，如已無下一梯次，則待本梯次完畢後分發。

5. 考生因已無理想科系或遲到而未撕榜者，得填寫補分發意願單後，列入備取。當正取生未報到產生缺額時，本校將依成績與志願，依序通知遞補。
6. 考生經分發確定錄取後，若因故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7. 現場分發經撕榜確認錄取系(科)別、部別後應現場註冊報到。雖已報到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志願分發

1. 其他各類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日間部或進修部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之志願 1 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志願 2 不再評定分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依志願遞補。
2. 正取生請於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件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委請他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期或未註冊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3. 有關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進行註冊報到作業**。成績通知單及註冊報到相關資料，另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二、備取生現場註冊報到：

本校統計各系(科)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13:00 公布第一階段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第一階段遞補生應於 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件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委請他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註冊報到。逾時未註冊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到應繳資料不齊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若缺額錄取時，則不取備取生。

五、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第一階段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拾、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

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

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四、招生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五、在申訴過程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終止評議。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列資料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107 學年度實際收費標準另以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四技日間部(二、三年級)

系別：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室內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 費	39,808	系別： 企業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流通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 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系	學 費	38,054
	雜 費	13,582		雜 費	8,379
	電 腦 實 習 費	0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53,675		合 計	46,718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四技進修部(二年級)每學分 1,522 元

學 分 學 雜 費	27,396 (預收 18 學分)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27,681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四技進修部(三年級)每學分 1,522 元

學 分 學 雜 費	24,352 (預收 16 學分)
電 腦 實 習 費	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24,637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 每學分 1,522 元

流行設計科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學費 (預收 20 學分)	30,440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30,725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企業管理科 行銷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學費 (預收 21 學分)	31,962
	平 安 保 險 費	285
	合 計	32,247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面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份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三、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面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 年 9 月 27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9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一、抵修：抵修該科目並取得學分。
 二、免修：免修該科目但未取得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學分補足之。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或轉系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三、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四、入學前持有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五、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交換及雙聯學制之學生。
 六、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得申請免修。
 七、具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符合系所課程表學分規定條件者，得申請免修。
 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校訂必修英文科目之抵免，另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另依本校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各類學生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一、二專日間部學生可抵修學分上限為 20 學分。
 二、二技學生可抵修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唯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且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得申請提高編級。
 1. 高中職畢業後修習學分班課程達八十個學分以上者，再參與二技學分班課程

修習，始得辦理抵修二技課程。(抵修之學分班課程仍須為相當大三、大四之課程；通識學分例外)。

2. 二技生於學分班所修學分之抵修標準：此學分班須為專科生所開設(為二技學分班)，並達大三、大四程度之課程始得辦理抵修。

三、四技學生可抵修學分上限如下表：

入學學期 可抵學分上限		第一學期(暑轉)	第二學期(寒轉)
入學年級	一年級	20	20
	二年級	40	60
	三年級	80	90

1. 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得以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2. 前目四技進修部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四、研究所學生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

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或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取得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之外)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上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預修碩士班課程，其所修科目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且無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則該科目可提出申請。

五、持有碩士學分班證明成績單者，僅能抵碩士班學分，不得抵大學部之學分。

六、曾就讀本校者，於再次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直接延用，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惟原就讀四技者再次入學二技時，原修習及格學分須超過 56 以上之學分，始得抵修二技學分。各學制學生抵免後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七、抵修輔系以 10 學分為限；抵修雙主修以 20 學分為限。

八、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九、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抵修學分者，須補繳抵修學分費差額(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學分費收費標準與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費計算)。

第五條 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二、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四、凡考入新設系(學位學程)或學制之學生，不論抵免學分多寡，申請提高編級以該系(學位學程)及學制最高年級為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上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處核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
- 二、申請程序：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至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教務組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證明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初審：除「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及「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由通識教育學院審查外，其餘科目由開課單位審查。
初審得以考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開課單位自訂。
- 二、複審：由教務處複審。

第十一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覆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覆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已核准抵免科目學分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 一、抵修：抵修該科目並取得學分。
- 二、免修：免修該科目但未取得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學分補足之。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入學前曾在專科學校就讀之新生。
 - 五、入學前持有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 六、已於他校取得專科或以上學位，再考取入本校之學生。
 - 七、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得申請免修。
- 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另依樹德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科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七條 轉學或轉科生，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且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程序：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至各開課單位及本校教務組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證明書。

第九條 本校可抵修上限學分數如下，抵免後仍需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轉入學期 可抵學分上限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轉入年級	一年級	20	20
	二年級	40	

唯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及曾在樹德科技大學或本校修業者，經專簽核可者不在第一項限制

各類學生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項規定經專簽核可，得申請提高編級，編入二年級。

二、提高編級，於辦理抵免學分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教務組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束有異議者應於複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或重(補)修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目 前 就 讀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修專校		現 就 讀 學 制	☐ 四年制（學士） ☐ 二年制（學士） ☐ 專科（二專、五專）												
目 前 就 讀 學 校	(請填學校全銜)															
目 前 就 讀 系 (科) 別	☐ 系 ☐ 科		請勾選	年 級	年 級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備 註	學生證若無法判讀就讀 <u>學制</u> 、 <u>系(科)別</u> 、 <u>年級</u> 或 <u>無註冊章</u> 時，則應另檢附可判別學歷之相關證明。 【例如：在學證明或可辨識所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如出示網路版本之歷年成績，須標示出學生姓名、學制、系別及學期)】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適用以學生證報考之同學，若考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請逕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 二、入學前無法達到專科同等學力及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
- 三、本表完成後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由報名系統列印出)。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考年級	年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地 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依本簡章成績複查之規定時間內，將應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二、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分機 2015。

委託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無

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本人

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

申 訴 書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國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所持國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考年級	年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合計____年____個月

年 月 日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第 類											
報考系(科)別	系(科)	報 考 年 級	年級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版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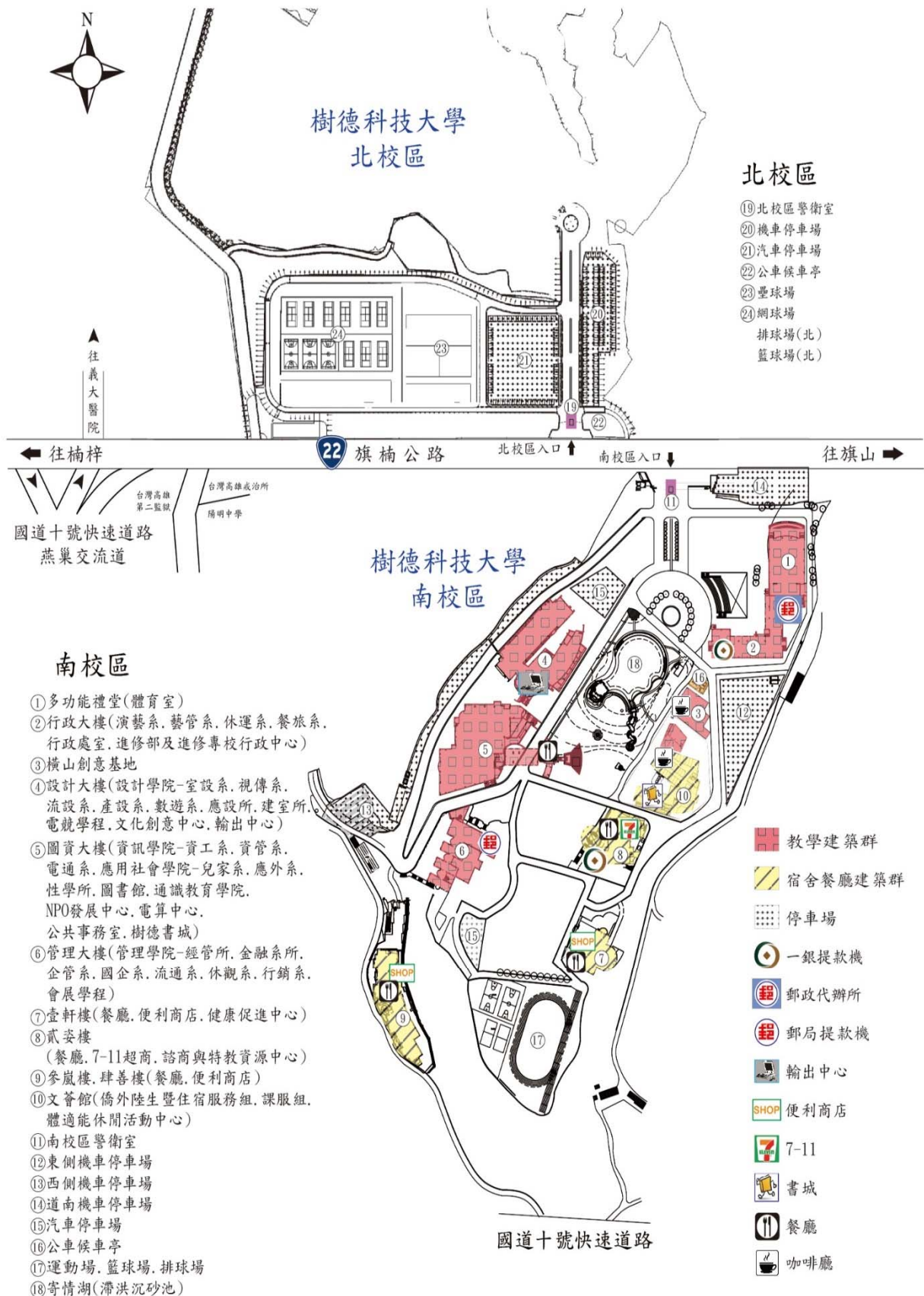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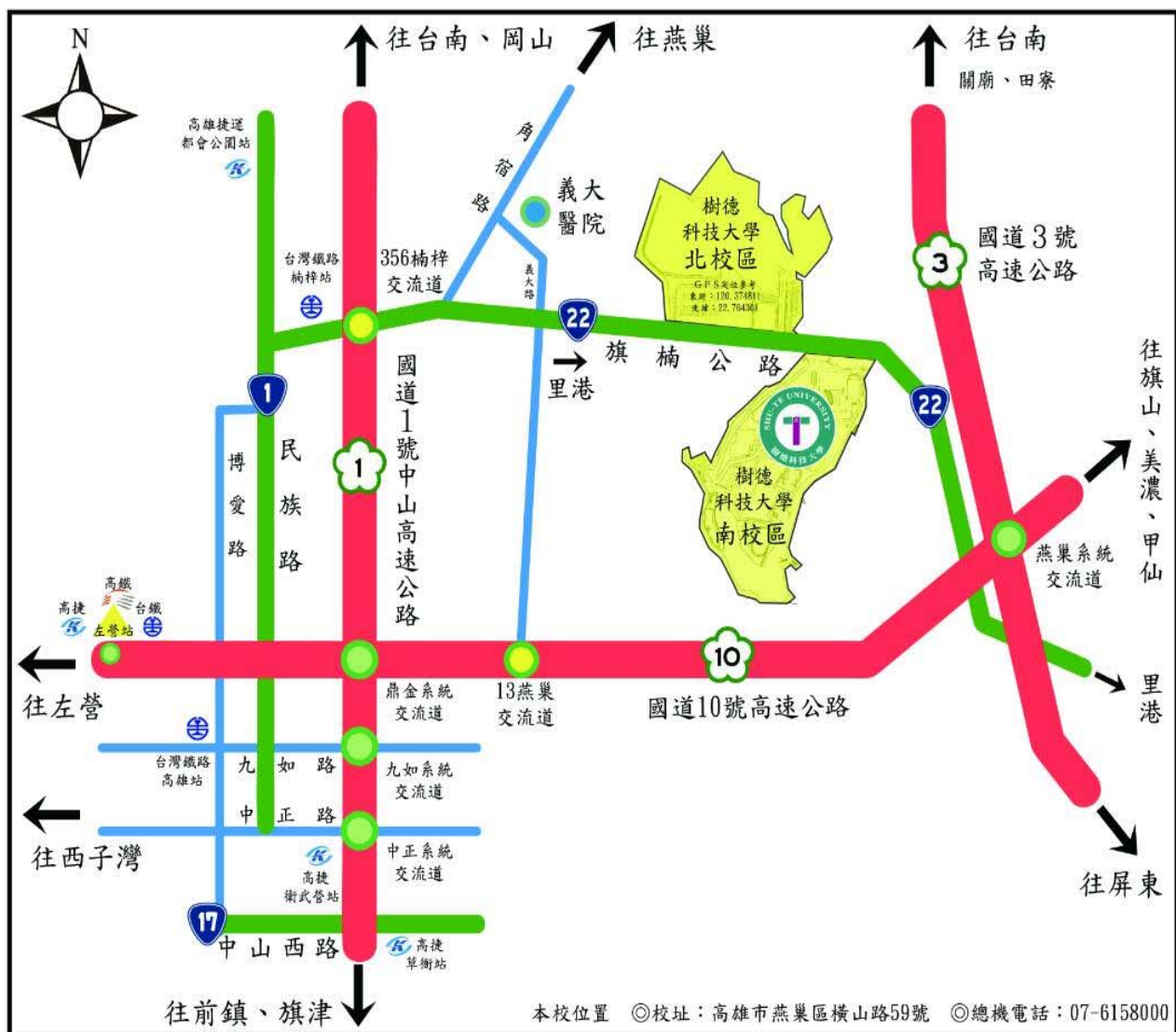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版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義大醫院→高雄看守所→至樹德科大。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
- 二、義大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義大客運96號義醫義大線：平日往返義大世界→大社果菜市場→中正路→經樹德科大→義大醫院。
- 七、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台糖量販店→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 八、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 ◎本校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大學城心臟位置，坐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
(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 ◎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 ◎備有交通車，分別於高雄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站、台鐵楠梓站等處協助接送。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
掃描QR Code進入
樹德科技大學下載



ios



Android